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出任該等要約或邀請之呈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發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區證券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發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除豁免登記或毋須受限於證券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於美國提呈或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分拆 EDA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  
**最新消息**

**全球發售及最終發售價**

本公司宣佈，EDA已將全球發售項下EDA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EDA股份2.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其中 括)全球發售的結果及EDA股份分配的資料，請參閱EDA於2024年5月27日於其網站(www.edayu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股東及其他 資者 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 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 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優先發售 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 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 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 有任何問，建議諮詢其本 的 業顧問。

## 緒言

茲提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EDA於聯交所主板 立上市。除 有指明外，本公告所 詞彙與該等公告所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全球發售的 請和分配

有關(其中 括)全球發售的結果及EDA股份分配的資料，請參閱EDA於2024年5月27日於其網站(www.edayu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分配結果公告」)。

## 最終發售價

EDA已將全球發售項下EDA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EDA股份2.28港元(不 括1.0%經紀 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誠如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將不會行 超額配股權。倘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EDA股份2.28港元進行，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EDA的市值將約為1,003.1百萬港元。

## 國際配售協議

於2024年5月24日，(其中包括)EDA、本公司及國際 商訂立國際配售 議。根據國際配售 議，國際 商已同意(受 議所 若干條件規限)按最終發售價每股EDA股份2.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 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或購買或 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EDA股份。

##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按 行時間表完成，(i) EDA預期於2024年5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及(ii) EDA股份將於2024年5月2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EDA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 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2505。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 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 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EDA」	指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易 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專業和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EDA股份以換 金，並在美國 外配售予非美籍人，或並非根據S規 及該等發售及 售所在司 管區的 律，在離岸交易中為美籍人 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人 的投資者
「國際配售 議」	指 預期 (其中包括)EDA及國際 商就國際配售而於2024年5月24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配售 議
「國際 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配售 議以 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 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訂或補充

\* 僅 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  
**黃聯禧**

香港，2024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左滿倫先、左笑萍女、賴志強先、孔兆聰先、陳國先、林少全、羅建峰先及宋科明；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鄭舜先、呂建東女、洪瑞及李穎嬋女。